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业务办理》和《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程》(以下简称"《公司童程》") 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1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激励对象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 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8日